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7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林韋辰

相對人 中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鈺福

相對人 廖洲義

賴盈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59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